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8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1號
承辦人：蕭靜妙
電話：037-854076 分機
傳真：037-852000
電子郵件：h08@yuan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農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苑鎮農字第1110007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」乙份，惠請貴里辦公處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1年5月6日府農育字第11100859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計畫經6年推展執行，農民對防治成果多予肯定，申請案件逐年增加，為鼓勵農友以電圍網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農作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10年起提升較大農地面積之補助金額，農地面積0.2公頃至2公頃以內，按土地面積大小給予補助。
- 三、苗栗縣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，除林務局補助金額，另特提高本縣最高補助額度為2萬元(原計畫最高補助額度為1.5萬元)，預計可受理名額計24案，申請截止日期為111年6月30日，請貴里辦公處多加宣導，鼓勵農民儘快申辦，以免向隅。

正本：本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農業課

鎮長劉秋東

所章